

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吉首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科学、规范的复试办法，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强化复试选拔功能。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

组 员：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学工办及各系（室）、学科专业
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的组考、录取等工作。

（二）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分管院领导

成 员：院办、教务办、学工办、分工会负责人

职 责：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指派专人对复试录像审看，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含）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等同副教授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1. 复试资格线：

按照国家确定的（艺术类）B类线确定复试资格线。

2. 考生符合《吉首大学 201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资格审查合格。

3. 我校各专业均不接收破格。

4. 具备教育部规定加分资格（如“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的考生，经学院审核并报校研究生院复核。

5. 已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推免生在推荐阶段已进行了复试，不再参加本次复试，也无需网上缴纳复试费用。

6. 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四、调剂

1. 调剂基本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门类或领域规定的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不跨门类调剂。

(5)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6)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指定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报考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报考专业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照初试统考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7)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8) 根据本学科的特点，学院将制定与学生学业水平相关的调剂生选拔规则并在调剂开始前公布，根据该选拔规则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调剂的基本程序：

(1) 考生登陆教育部研招网，填报调剂意愿，经学院审核通过后通知复试。

(2) 学院参照一志愿考生复试程序组织考生复试。

(3)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情况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在网上确认。

(4)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相应资格。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终审，如不符合政策，将取消录取资格。

四、复试工作具体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时间：集中安排在4月1日至4月2日进行。其中，4月1日上午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4月1日下午2:30开始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体检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4月2日上午8:00-9:50继续进行体检等；10:00-12:00点进行专业笔试；4月3日下午2:30进行专业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音乐创作方向的笔试和面试同步进行）。

地点：吉首大学音乐舞蹈学院教学楼（吉首大学砂子坳校区内第四教学楼）。

（二）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吉首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吉首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复试项目及形式

1、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面试），满分100分，由专业教师逐一进行评分。书记员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含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评分材料，计算考生得分。

2、专业笔试。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科目及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各相关人员对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答卷须密封评卷，评卷教师应在答卷上签名，对评卷质量负责。笔试试题和答卷须保存3年备查。

3、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100分。测试内容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评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书记员当场如实记录每位

考生的测试情况和评分小组成员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考生逐一进行。心理素质测试按照学校心理中心下发的相关方案组织进行。

5、体检由学校职工医院统一安排。

6、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若有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将不予录取。跨专业考生加试专业基础课权限由学院决定。加试科目以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四）程序安排

1、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组建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督查小组和各专业领域测试评分小组，确定命题、阅卷、监考、现场录音、录像等相关工作人员名单，连同本方案一并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

2、按规定时间通知、组织考生报到，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主要核查考生的报考资格，尤其是考生的学籍学历。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按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标准统一收取复试费，同时出具复试通知单（准考证）。复试报到完成后将收取的相关费用送交学校财务处。需要收费单据的考生可于复试结束后到财务处领取。

3、组织考生及相关人员认真填报《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面试登记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拟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等材料。

4、考试结束后，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政治素质考核、心理测试情况等及时确定各领域及专业方向的拟录取考生，并填报和提交《拟

录取硕士研究生情况汇总表》。

五、综合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复试成绩各占 50%。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成绩=A+B。

(1)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5$ ；

(2) B (复试成绩)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专业笔试成绩 $\times 0.1$ + 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8$) $\times 0.5$ 。即外语能力测试占 10%、专业课笔试占 10%、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占 80%。

音乐创作方向的专业素质及能力测试部分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构成 (其中笔试占 70%，面试占 30%。)

2、录取原则。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综合成绩排名中如综合成绩相同，则以初试成绩排名，如再相同，则以初试英语成绩排名。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和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60 分为合格分)，不予录取；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综合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六、招生计划管理

根据本学科接受推免生和第一志愿上线考生的实际情况，经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对本学科专业（领域）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公布如下：

1. 音乐领域：15 名（含推免生 1 名，士兵计划 1 名）。其中，声乐演唱 8 名，音乐创作 1 名，器乐演奏 6 名（含钢琴演奏 2 名，古筝演奏 2 名，其他 2 名）；

2. 舞蹈领域：10 名（含推免生 2 名）。其中，舞蹈编导 5 名，舞蹈表演 5 名。

3. 学校根据一志愿考生复试情况于 4 月 6 日对本学科专业（领域）及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调整后的计划进行调剂复试工作。截止 4 月 12 日，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七、复试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严肃查处。

（二）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加大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本复试工作方案在学校和学院网站全面公开，同时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信息也将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四）建立健全信访举报制度。本次复试工作的信访举报电子邮

箱和电话号码分别为：jsuywxy@126.com;0743-8564790；移动电话：
13574388803。该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专门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
事宜；学校的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以《吉首大学 2019 年硕
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公布的为准。

音乐舞蹈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